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貳、案由：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於採購案底價核定過程，未覈實分析說明並填寫調整係數，率爾核定底價；復未切實執行抽水站之督導，致廠商「工作日誌」及該局「每日督導/視察/稽核紀錄表」屢見登載不一致或缺漏情事；另未妥善保管歷年抽水站採購案件檔案資料，致有部分標案之底價核定單及結算驗收證明書軼失，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新北市政府為增進轄區 77 座抽水站(水門)之妥適率，降低抽水站鄰近地區及其集水區域潛在淹水風險，爰於民國(下同)100 年 10 月 14 日公告招標「101 年度新北市政府抽水站、水門代操作維護工作」採購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3 億 2,410 萬 3,220 元，由該府水利局及採購處代辦本案採購事宜，同年 11 月 8 日開標及資格審查，11 月 15 日召開評分審查會議，11 月 17 日決標【決標方式：訂有底價，異質採購最低標、複數決標(本採購案分為 9 區，單一廠商以得標 2 區為限，如投標廠商在 4 家以下(含)，則以得標 3 區為限)】，計有 6 家廠商得標。本案係本院監察業務處據報載簽註，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似未切實訂定底價、抽水站檢查流於形式及歷年抽水站採購案件部分檔案似有毀損或遺失等情。經向有關機關調閱相關卷證，並約詢新北市政府陳伸賢秘書長、水利局張延光局長及相關人員，業已調查竣事，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與理由臚列如后：

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於本採購案底價核定過程，未覈實

分析說明並填寫調整係數，率爾核定底價，難辭疏失之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新北市政府採購處爰依上開規定制定「建議底價簽辦及底價核定單」，供全市府各單位使用，該表單設計「圖說強度」、「規範強度」、「契約嚴謹性」、「成本分析」、「市場行情」、「決標情形」及「平均調整係數」等項目之調整係數及分析說明欄位。該府水利局於本採購案底價簽辦及核定過程，理應先就前揭項目切實分析並填寫各項調整係數，據以建議底價，再送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
- (二)惟查，本採購案第 1 至 9 區之「建議底價簽辦及底價核定單」內，前揭圖說強度等項目之調整係數及分析說明欄位卻均為空白，水利局承辦科長賴世玉未詳實分析即逕自填寫建議底價，該局宋德仁副局長未審視該表單之調整係數及分析說明欄位均未填寫，即率爾核定底價。
- (三)針對「為什麼底價核定單之調整係數均空白未填？程序不符，如何核定？」部分，詢據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宋德仁副局長說明略以：「第一會先考慮往年決標金額及當年度編列預算情形與預算金額比例，但不會特別去看調整係數是否填寫。我僅核定 101 年，以前是李戎威前局長核定，我們回去會作改善。」水利局張延光局長說明略以：「我是請副局長作底價核定，該表單是全市府均適用，調整係數從 96 年迄今有時有填，有時沒填，以後均會檢討改善

。」另針對「99年標案有填調整係數均為1.0，為何預算金額卻與建議底價不同？」部分，詢據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張延光局長說明略以：「99年係前局長(李戎威)核定，更早期是不用填調整係數，當時的科長已離職。」新北市政府秘書長陳伸賢說明略以：「調整係數乘上預算金額即為建議底價。」由上益證，水利局歷年辦理抽水站(水門)代操作維護工作勞務採購案底價核定過程，均未切實分析並覈實填具各項調整係數，即率爾建議底價暨核定底價；另99年抽水站(水門)採購標案，該局雖填寫各項調整係數，然建議底價卻非依預算金額與平均調整係數之乘積而得，顯見該局未落實底價核定作業。

(四)據上，水利局於本採購案底價核定過程，未覈實分析說明並填寫調整係數，率爾核定底價，難辭疏失之咎。

二、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未切實執行抽水站之督導，致廠商「工作日誌」及該局「每日督導/視察/稽核紀錄表」屢見登載不一致或缺漏情事，顯有違失：

(一)本採購案係將新北市77座抽水站(水門)委由廠商人員代辦操作及維護保養，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理應善盡甲方監督責任，期使各抽水站均能增進妥適率，並降低鄰近地區及其集水區域之淹水風險。

(二)惟據本院抽查新北市溪美、鴨母港、西盛溝、潭底溝、後港、新莊、建國等7個抽水站(水門)101年4月之廠商「工作日誌」及水利局「每日督導/視察/稽核紀錄表」，發現缺失如下：

1、溪美(4月30日)、潭底溝(4月2日、23日)、後港(4月17日)、新莊(4月13日)等4個抽水站：廠商工作日誌記載當日實施「抽水機引擎、外水

門運轉」項目，惟水利局每日督導/視察/稽核紀錄表卻註記當日未實施該項目。

2、鴨母港(4月2日、17日、18日、19日、23日、25日)、西盛溝(4月23日)、新莊(4月20日、24日、25日、26日)、建國(4月18日)等4個抽水站：廠商工作日誌記載當日未實施「抽水機引擎、外水門運轉」項目，惟水利局每日督導/視察/稽核紀錄表卻註記當日實施該項目。

3、鴨母港(4月10日)、後港(4月19日)、新莊(4月18日、19日)、建國(4月19日)等4個抽水站：水利局漏未辦理每日督導/視察/稽核紀錄表。

(三)針對「廠商工作日誌與貴局督導日報表不一致，有無廠商疏失？」部分，詢據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許崇仁科長說明略以：「站督導可能係填表時漏未填寫，廠商應有切實執行，主要是站督導的缺失。除駐站督導1人，另科裏還有1位股視察負責3~4站之視察，並了解廠商履約狀況，視察均會填寫視察紀錄。」水利局張延光局長說明略以：「以前抽水站無站督導，今年開始本局有派專人駐廠督導，(對)廠商均要求切實加強檢查，督導人員1站派1人。本局後續會檢討改善，並懲處相關人員。」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上開抽水站廠商工作日誌與該局督導日報表，兩者確有不一致及矛盾情形，主要係該局派駐各抽水站之督導缺失。

(四)據上，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未切實執行抽水站之督導，致廠商「工作日誌」及該局「每日督導/視察/稽核紀錄表」屢見登載不一致或缺漏情事，顯有違失。

三、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未妥善保管歷年抽水站採購案件檔案資料，致有部分標案之底價核定單及結算驗收證明

書軼失，顯有疏失：

- (一)依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規定：「水門抽水站維護保養工程標案相關案件之保存年限為 10 年。」爰該局辦理水門抽水站維護保養工程標案之相關文件(例如：預算書、底價核定單、決標紀錄、結算驗收證明書等)，應妥善保管及歸檔，其保存年限為 10 年。
- (二)本院前於 101 年 1 月 19 日及 2 月 21 日曾函請新北市政府提供 96 年迄今辦理抽水站、水門代操作維護工作採購案之相關資料，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 4 月 16 日以北府水抽字第 1011509464 號函復略以：「……96 年度及 97 年度部分調查資料因歷日曠久，且本局存放檔案之倉庫其漏水致使檔案損毀，是以無法提供完備資料……」該府復於 101 年 9 月 20 日以北府水抽字第 1012512717 號函復略以：「……本府水利局秘書室得知貴院本次約詢事件中有無法調案之問題，即協助業務單位可由二代公文系統之關鍵字搜尋相關公文，搜尋結果每一標案約有 200 多筆公文可供檢索，而尚有缺漏有 31 個標案，所以總共搜尋有 6000 多筆公文，故由本府水利局發動該科逾十名以上人力逐一檢索確認公文文號，再至本府秘書處檔案管理科調案，始將缺漏標案之資料全部補齊。」
- (三)惟為瞭解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是否確已全部尋獲 96 及 97 年度抽水站採購案相關資料，爰以抽查方式要求該局提供上開年度其中 4 個標案【1. 九十六年度五股、洲子洋抽水站、工商路抽水站暨 A、B、C 處閘門委託維護保養(第 3 區)；2. 九十六年度基隆河抽水站第 1 區(草濫溪、社后、中興及金龍)代操作維護工作；3. 九十七年度淡水河水門委託維護保

養(第7區);4.九十五至九十八年度沙崙抽水站代操作維護工作】之預算書、底價核定單、決標紀錄、結算驗收證明書。經比對發現「九十六年度五股、洲子洋抽水站、工商路抽水站暨A、B、C處閘門委託維護保養(第3區)」之結算驗收證明書及「九十六年度基隆河抽水站第1區(草濫溪、社后、中興及金龍)代操作維護工作」之底價核定單，迄未尋獲。針對「96年部分(抽水站採購標案)檔案遺失」部分，詢據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張延光局長說明略以：「檔案仍有少許未尋獲，會繼續找尋。」由上顯見，水利局漠視檔案保存年限相關規定，肇致抽水站(水門)採購標案重要文件發生遺失情事。

(四)據上，水利局未妥善保管歷年抽水站採購案件檔案資料，致有部分標案之底價核定單及結算驗收證明書軼失，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於本採購案底價核定過程，未覈實分析說明並填寫調整係數，率爾核定底價；該局復未切實執行抽水站之督導，致廠商「工作日誌」及該局「每日督導/視察/稽核紀錄表」屢見登載不一致或缺漏情事；另該局未妥善保管歷年抽水站採購案件檔案資料，致有部分標案之底價核定單及結算驗收證明書軼失，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